

证券代码：152827.SH/2180131.IB

证券简称：21厦轨03/21厦门轨道债03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期厦
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1厦轨03/21厦门轨道债03企业债券持有人：

根据《关于将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93.15%股权及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入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3〕135号），拟将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特房”）持有的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建工”）100%股权、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房股”）93.15%股权以及穿透后合计持有的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海湾”）100%股权划转注入拟新组建的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上述划转构成子公司厦门特房重大资产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持有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的股权

比例为60%，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40%，发行人统一授权厦门市国资委代为行使除收益权/利润分配权以外的其他一切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厦门市国资委所作出的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决定即视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决定。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前述股东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对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不具备控制权。拟划入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的特房建工、厦门房股及特房海湾2022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61.98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7.91亿元，上述公司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50%。根据《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上述约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规定，上述划转特房建工、厦门房股及特房海湾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障投资人权益，根据《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定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52827.SH/2180131.IB

(三) 证券简称：21厦轨03/21厦门轨道债03

(四) 基本情况：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起息日2021年4月21日，存续规模30亿元，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3.59%，无担保，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

(四) 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8月28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于2023年8月28日10:00-10:30召开，参会方式将另行通知。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含网络投票。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会议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表决，需于2023年8月28日21:00前，将表决票以邮寄或现场方式送达召集人处（以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收件人：苏燕惠，联系方式：18965177212，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86号、88号A座17层），或者将表决票电子版以电子邮件送达召集人处（以相关工作人员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邮箱：suyanh@xmgdjt.com.cn）；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表决票的，应当于2023年9月4日之前将表决票纸质版原件邮寄送达召集人。

3、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每1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提供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4、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持有人审议后，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起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参会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2023年8月28日10：00前）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召集人处（邮箱：suyanh@xmgdjt.com.cn）。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

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上述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有关登记证件、证明材料纸质文件应于2023年9月4日之前邮寄至召集人存档（收件人：苏燕惠，联系方式：18965177212，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86号、88号A座17层）。

（二）临时议案的规定

1、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2023年8月17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前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修改议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所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联系方式

1、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营业场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34-40层

负责人：曾丽卿

联系人：范枫林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怡山商业中心（厦门财富中心）34-40层

联系电话：0592-2978931

传真：0592-2978863

邮编：361001

邮箱：fanfenglin@cdb.cn

2、债券发行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86号、88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格

联系人：郑淑玲、林国祥、左晓琴、苏燕惠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86号、88号

联系电话：0592-5827963

传真：0592-2365667

邮政编码：361004

六、其他

无。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票

附件三：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附件一：

关于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议案

各位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关于将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3.15%股权及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入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国资产〔2023〕135 号），拟将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特房”）持有的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建工”）100%股权、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房股”）93.15%股权以及穿透后合计持有的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海湾”）100%股权划转注入拟新组建的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上述划转构成子公司厦门特房重大资产无偿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持有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60%，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40%，发行人统一授权厦门市国资委代为行使除收益权/利润分配权以外的其他一切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参与公

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厦门市国资委所作出的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决定即视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决定。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前述股东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对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不具备控制权。拟划入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的特房建工、厦门房股及特房海湾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61.98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91 亿元，上述公司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根据《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上述约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上述划转特房建工、厦门房股及特房海湾股权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

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拟控股的主要公司为特房建工、厦门房股及特房海湾，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房建工

1、名称和类别、权属状况、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3 号 15-16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志雄。

注册资本：72,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2,500 万元人民币。

权属状况：原为厦门特房持股 100%。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

计;专业化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

历史沿革情况：特房建工前身为福建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创建于 1951 年 10 月。1998 年 5 月 25 日，经厦门市政府批准，并由厦门市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厦转办（1998）005 号《关于同意福建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同意福建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改制为福建省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1998 年 9 月 9 日，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厦国资产权（1998）152 号文《关于同意福建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同意特房建工在改制注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整。1998 年 10 月 10 日，特房建工正式成立。2008 年 8 月 28 日，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国资产（2008）262 号文，特房建工股权划拨给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根据《厦门市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厦委发（2022）4 号）文件精神，将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成立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房建工随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整合并入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特房建工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

2、主要财务情况

特房建工的主要财务状况（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3 月末（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末（经审计）
总资产	760,838.44	825,679.02
货币资金	119,332.88	192,749.82
总负债	668,350.04	733,563.43
净资产	92,488.41	92,115.60
营业收入	96,719.26	608,636.57
净利润	372.81	11,29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70.86	21,79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6	5,56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10.72	-50,708.56

（二）厦门房股

1、名称和类别、权属状况、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市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3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B 座 11 层 C/D/E/F 单元。

法定代表人：康澍。

注册资本：7,3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300 万元人民币。

权属状况：原为厦门特房持股 93.15%，个人资本持股 6.8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业。

历史沿革情况：厦门房股前身系厦门市房地产信托公司，成立于 1952 年 7 月，是国家住建部核准的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2006 年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四家企业国有资产划转的通知》（厦国资产[2006]97 号文）批复，将原厦门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房股的股权划转给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底，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关于住宅集团所持房股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12]446 号文），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划转至厦门特房。自此，公司股东构成为：厦门特房，持有 6800 万股，占 93.15%股份；自然人股东持有 500 万股，占 6.85%。

截至目前，厦门房股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

2、主要财务情况

厦门房股的主要财务状况（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3 月末（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末（经审计）
总资产	25,472.96	26,936.46
货币资金	1,426.64	17,077.83
总负债	11,017.27	12,384.58

净资产	14,455.69	14,551.88
营业收入	387.86	1,809.41
净利润	-96.20	-71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0.44	-2,74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5	3,46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232.26

（三）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和类别、权属状况、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市特房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30 日。

公司类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3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B 座 12 层 A、B、C 区。

法定代表人：康澈。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权属状况：原为厦门特房持股 80%，厦门市特房筓筓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特房）持股 20%。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设。

历史沿革情况：特房海湾成立时原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

元，由厦门经济特区工程建设公司、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筭筭新市区开发建设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市特房筭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房筭筭公司”）共同持有。根据 2005 年 8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05 年 11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各股东按原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变更后的资本为 9,000.00 万元。2007 年根据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住集团〔2007〕189 号文件”厦门经济特区工程建设公司所持有的 33.33%股权转让给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2 年根据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特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厦门万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3.33%股权转让给厦门特房。根据 2017 年 6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及新的章程的规定，特房海湾注册资本由 9,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9,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特房以货币的形式认缴 6,000.00 万元。增资后，特房海湾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根据 2018 年 7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及新的章程的规定，特房海湾注册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5,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特房、特房筭筭公司分别以货币的形式认缴 44,000.00 万元及 11,000.00 万元。增资后，特房海湾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特房海湾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

2、主要财务情况

特房海湾的主要财务状况（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3 月末（未经审计）	2022 年度/末（经审计）
总资产	174,266.25	183,696.89
货币资金	10,395.94	17,371.64
总负债	102,315.76	110,364.52
净资产	71,950.48	73,332.37
营业收入	1,115.81	9,370.70
净利润	-1,381.89	-8,81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14	11,93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	44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41	-5,381.26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影响分析

拟划入厦门特区建设投资集团的特房建工、厦门房股及特房海湾将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特房建工	92,115.60	608,636.57	11,294.35	21,795.78
特房海湾	73,332.37	9,370.70	-8,816.72	11,939.57
厦门房股	14,551.88	1,809.41	-712.87	-2,741.67

合计	179,999.85	619,816.68	1,764.76	30,993.68
发行人合并	6,918,834.50	1,079,134.69	36,874.36	-935,231.20
合计占比	2.60%	57.44%	4.79%	不适用

上述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合计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为 2.60%，占比较小，重组后对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缩减变动较小；上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较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将剥离工程结算、代建管理板块，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造成一定影响；上述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合计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情况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相关股权登记过户等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附件二

2021 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票

本司/本人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司/本人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

本司/本人已经按照《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请勾选）：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	☐	☐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债券代码：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司/本人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司/本人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司/本人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请在如下两种授权类型中择一适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授权类型一**：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司出席 2021 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提交公司表决票（加盖公司公章）：

《关于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授权类型二**：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司出席 2021 年第三期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授权其代表本司就如下议案个人自行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说明关于公司表决意愿及代公司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

《关于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注：1、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